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0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为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80.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额为人民币45,969.5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的XYZH/2009SZA1004-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9170155300002476，截止2011年5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超募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0242100392865, 截止2011年5月20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639.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生产平台扩建项目”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超募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755900664110508, 截止2011年5月20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127.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755900664110602, 截止2011年5月20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11.4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812500172508097001, 截止2011年5月20日, 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603.1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运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存款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存款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华、朱文瑾可以随时到存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存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存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存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存款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存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存款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存款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存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该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